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敬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年度沙簡字第18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58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檢察官上訴部分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於當事人就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時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法院審判範圍係以檢察官擇定並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準，檢察官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內記載之主張，固可供法院為審判之參考，然法院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9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柯敬賢係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等證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並於所犯法條欄記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並未認為被告主觀上有幫助洗錢之意思，亦未認其行為涉犯幫助洗錢罪嫌，堪認檢察官無起訴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之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請求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部分，除幫助詐欺取財罪外，一併提及幫助洗錢罪部分，應屬誤載。又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

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5簡上19卷第9-10頁、第84頁、第129頁），核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之規定，自應允許其就科刑之一部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即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而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判斷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其行為之可責性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循告訴人胡靜芬之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之損害顯然非輕，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補償，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與告訴人所受損害不相當，故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㈡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將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等具有身分專屬性之重要證件交給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行詐欺犯罪，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9人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損害，助長財產犯罪風氣，已值非難。又被告非詐欺取財犯行之正犯，尚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從中獲利；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罪，迄未認知其行為所具違法性與危害性，亦未與上開9人和解或彌補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見本院115簡上19卷第23頁），素行尚可，其行為動機、教育程度、工作、經濟與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審就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後，酌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並無其他加重、減輕之原因或情事變更，自應尊重原審之職權行使而予以維持。從而，檢察官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被告上訴部分

一、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49條及第367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當事人就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時，準用之。

二、原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送達被告之住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郵務機構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判決正本寄存於該址轄區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本院沙鹿簡易庭送達證書存卷可憑（見本院114沙簡184卷第3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發生送達效力之次日即114年11月9日起算20日，再加計在途期間3日，其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4年12月1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被告遲至115年1月2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有被告提出之「上訴書」上本院沙鹿簡易庭收狀章所載日期可參（見本院115簡上19卷第27頁），依上開規定，被告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7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桂芳提起上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曹錫泓

法　官　陳嘉凱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峻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